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補課學習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三場服務學習講座並繳交心得通過審查，方可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。為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有多元機會修習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，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者。
- 三、申請及補課學習方式：填寫「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補課學習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並繳交至全人教育中心，完成登記補課學習時間（每次講座時段2小時），並於所登記時間，至全人教育中心辦公室補聽講座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、第2學期5月15日前，向全人教育中心提出申請補課學習。
- 五、申請補課學習以兩次為限，如預約補課學習達兩次未參與，不得再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